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3 期（总第 82 期）

扫一扫看本期公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四年第三期

（季　　刊）

（总第82期）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国动办制定的《虹口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实施方案》的通知 1

虹口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实施方案 1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虹口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

虹口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4

【部门文件】

关于延长《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关于公布虹口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虹口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虹口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17

关于印发《虹口区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24

虹口区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 24

关于印发《虹口区总部型企业认定及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政策解读】

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35

《虹口区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政策解读 36

【人事任免】

2024年第二季度人事任免事项 37

《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情况 39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国动办制定的《虹口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8月28日）

虹府办发〔2024〕11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区国动办制定的《虹口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虹口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动办制订的〈上海市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4〕33号）精神，上海市定于2024年9月21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在全市范围内（除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组织防空警报试鸣（以下简称“试鸣”），并结合试鸣组织防空演练。现根据虹口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鸣时间及方式

试鸣安排在2024年9月21日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进行。其中，11时35分至38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45分至48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55分至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组织落实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进行鸣放。

二、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防空演练以区防空袭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人防训练演练计划，由区国动办指导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一）人员疏散掩（隐）蔽演练

试鸣期间，进行防空演练，各街道要按照年度社区居民演训计划，组织发动居民区干部群众参加防空疏散，落实5年内社区全覆盖的要求。着力开展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人员疏散演练。各街道做好运用“街镇人防演训工具”进行人口疏散演练的组织领导、场地选择、人员报名等准备工作。可采取

分批次、多频次方式实施，确保参演人数总量达标。

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疏散演练主演练场在嘉兴路街道和平公园，区国动办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局、嘉兴路街道、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城发公司、上海市区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组织居民和人防专业队伍进行防空演练。全区8个街道所有居委同步进行防空演练。社区防空演练由街道运用“街镇人防演训工具”具体组织实施，各街道至少选择1个居民区作为主演练场。各居委要在居民区正门、社区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和试鸣宣传海报，并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放人防标语、宣传片，绘制黑板报，开展专题讲座等形式做好试鸣的宣传告知工作。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要结合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9月21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安排在9月20日（星期五）组织实施。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同时，要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开展一次人民防空主题宣传、开设一堂人民防空课、组织一次防空演练“三个一”活动。

三、试鸣、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

区成立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负责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国动办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担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外事办、区科技经济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服务发展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城运中心及各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各街道成立防空警报试鸣指挥所，组织实施试鸣和演练。

四、试鸣、防空演练的准备

（一）维护保养

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负责对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并组织警报器兼管员培训，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通信保障

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通信网络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维护保养，组织移动指挥车（所）与区试鸣指挥部联调联试，加强超波数字集群（800M）和人防超波数字集群（400M）的通联，确保设施设备完好、通信顺畅。

（三）宣传告知

区国动办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智能终端、室内外电子显示

屏等发放试鸣信息工作。同时，利用部分新媒体用户量大、吸引力强的特点，做好在相关新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和信号的宣传发布工作，扩大宣传面。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四）准备工作

试鸣前，区国动办组织召开区试鸣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部署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试鸣和演练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试鸣通告和宣传海报的张贴，要做到辖区全覆盖。各街道、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试鸣演练方案，明确组织实施方法，落实参演人员，确定演练人防工程，并依据演练方案，做好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安全工作

区国动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在码头、旅馆、大型商场等过往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手段，反复播放告知试鸣信息。通过广泛宣传，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各街道要重点做好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的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附件：虹口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略）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虹口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9月11日）

虹府办发〔2024〕12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虹口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虹口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沪府办〔2024〕34号），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力争今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比2023年下降一半，不发生较大以上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2025年继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一）集中开展拔点攻坚整治

1.聚焦彻底消除引发群死群伤事件的安全隐患，消防、房屋管理部门牵头制定拔点攻坚工作方案，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整治，督促落实架空层（采光井、通风井）及地下车库等停放充电场所工程性和技防类措施，明确停放管理要求，实施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2.切实加强标准化菜场、专业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行业宣传和指导，各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采取针对性措施，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场所内部停放充电。（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二）严禁入户充电行为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向居民发放《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广泛开展入户充电、飞线充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引导推动居民安全使用室外集中充电设施，形成全社会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的浓厚氛围。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把好“头道门”，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4.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区委社会工作部要指导各街道督促有关居委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充分发挥居委干部、楼组长和志愿者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小分队”联合巡查等机制，及时发现、劝导、报告违法违规情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筑牢安全防线，以共建共治共享守护好共同家园。（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5.强化入户充电技防物防措施，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智慧电梯建设，鼓励住宅电梯配备具有电动自行车识别和阻止功能的远程检测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进住宅电梯智能阻止报警系统；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推广应用电表端智能识别等新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推送报警信息，提升电动自行车违规入室停放充电的技防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道）

（三）严打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城管执法、消防、公安部门强化联动执法、协同查处，对夜间违规充电行为敲门入户教育劝阻，坚决惩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入户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行为，加强警示宣传，形成震慑效应。（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7.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飞线充电、入户充电行为和占用共用部位停放充电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8.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个人或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9.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和对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引起火灾的行为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0.商务、邮政部门要会同各街道开展末端网点（公司）全覆盖检查，进一步落实外卖电商平台、寄递企业对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集中充换电的管理责任，各街道对充换电点位上账检查、全面掌握，杜绝外卖寄递等领域电动自行车侵占居民区充电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黄浦邮政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11.发挥群防群治作用，鼓励各街道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对发现和主动消除隐患的给予表彰或奖

励。对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各街道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纠治，做到件件有核查、事事有反馈。（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道）

二、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

（四）规范建设运营市场主体准入

12.各街道组织排摸在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及消防设施等信息，并形成工作台账，建立定期动态更新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道）

13.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准入管理政策和收费服务评估机制，合理确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主体总量，督促企业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及时向用户推送充电口使用状态、充电异常等信息，2025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各街道）

14.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对拟从事电动自行车电池集中充换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依法办理登记。要完善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依法淘汰不具备安全管理体系和平台运维能力的企业，更好匹配居民对日常规范充电等公共服务的需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

（五）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

15.对于既有居住房、非住宅类居住房和自建房要结合“城市更新”“美丽家园”建设，在现有基础上按照充电口和车辆1：2比例打造居民步行3分钟充电圈，继续提高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列出计划安排，纳入民生事项、实事工程，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对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设的老旧小区，在综合考虑安全条件和便利性的基础上，在小区以外非机动车停放点等公共区域加装充电设施。建设示范共享集中充电停放点，并推广应用。力争2024年10月前基本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道）

16.集中停放车库（棚）要设置烟感、喷淋、视频监控等设施，地面停放车库（棚）要与居住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贴邻设置的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车库（棚）出入口、窗口与建筑安全出口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道）

17.电力企业要把充电设施接电纳入“三零”服务（接电申请零上门、电力施工零审批、电缆线路零投资），降低充电设施建设成本，探索形成充电设施建设运行模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各街道）

（六）加强外卖、寄递行业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

18.统筹外卖、寄递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在经营网点等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换电设施，为外卖寄递领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换电提供便利，督促外卖电商平台、寄递企业落实统一车辆运营、统一在线监控、统一充换电模式的管理责任，做到人员及车辆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黄浦邮政管理局、各街道）

（七）加大其他单位场所固定充电设施建设力度

19.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在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集中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20.推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统筹考虑，充分挖潜内部停车场等资源，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满足单位和职工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提倡“满电回家”行动。结合实际，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共享服务。（责任单位：区机管局、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国资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各街道、各集团公司）

（八）落实停放充电设施规划配建和新建场所标准

21.按照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要求，将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纳入建筑公共基础设施事项，根据户数合理设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建设规划配比；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纳入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事项，严格审批把关，确保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九）规范充电费用

22.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23.鼓励对居民住宅小区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合理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24.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各街道）

25.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

26.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责任单

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道）

（十）推动外卖、快递等网络配送行业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管理

27.落实全市推动外卖、快递等网络配送行业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充换电柜作为商贸物流必要配套设施的功能定位，精准衔接外卖、快递行业充换电柜布局需求，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执行相关标准、接入数字化平台服务、落实存量清查、检查督导等机制，发挥街道和基层管理机构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充换电柜建设管理，为外卖、快递骑手提供安全便捷的充电环境（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黄浦邮政管理局、区数据局、各街道）

三、着力整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十一）加强销售监督管理

28.督促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核查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联合打击。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29.严格查办制假售假、伪造、变造、冒用认证证书、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生产销售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案件侦查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十三）建立流通领域反面曝光机制

30.对因质量原因发生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品牌及其型号，进行曝光公示。全面排摸本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定期公布查处的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信息，为群众甄别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提供指引，2024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问题

（十四）严查非法拼改装

31.全面排摸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底数，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开展“安全承诺签约”活动，督促落实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2.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检查频次，从严整治

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以及拆改限速、外设电池托架、改造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法拼改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的窝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黄浦邮政管理局、各街道）

33.督促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对非法拼改装车辆采取恢复原状、禁止使用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黄浦邮政管理局、各街道）

（十五）规范线上经营

34.加强线上电商平台、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督促制定违禁产品标准，明确管控措施，严禁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黄浦邮政管理局）

35.督促电商平台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2024年8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十六）完善登记管理信息

36.在电池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新上牌电动自行车登记项目，将车主信息、整车编码、蓄电池识别代码等核心部件信息录入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市场监管部门据此建立销售、经营性改装等环节溯源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大路面执法和溯源查处力度

37.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前完成。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备案车辆上路行驶、非法改装组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明显超速车辆作为非法改装重点车辆检查，对违规上路行驶的车辆坚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38.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对路面排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发现的非法改装车辆，溯源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改装的企业和个人，以及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对严重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4年6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展改革委）

五、推进破解老旧电动自行车更新及电池报废回收难题

（十八）加快以旧换新

39.积极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落实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和本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以旧换新方案，推动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及达到充放电次

数的电池加快退出使用。2024年8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十九）加强报废、回收管理

40.落实本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年检和报废政策和检测管理办法；在社区设立检测设备，鼓励市民自愿检测，主动报废老旧电池，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不具备安全条件标准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41.根据市级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车辆、电池回收管理工作，实现全链条跟踪。落实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收集、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工作，各执法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采取措施，防止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电池无序利用。2024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

42.在原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基础上，建立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增加区委组织部、区数据局等单位，在人员保障、数字赋能等工作上提供保障。

（二十一）压实治理责任

43.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持续优化有关工作举措，明确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掌握舆情动态，加强数据分析，建立评估系统，形成闭环工作机制，每周分析调度，每月通报推进，推动各单位落实责任。

（二十二）强化督导考核

44.整治行动采取项目化管理，对照任务节点加强督导考核，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二十三）健全长效机制

45.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要持续优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防范有关工作举措，加强数据分析，强化督导考核，汇总典型经验，定期组织分析调度和通报推进，建立常态长效机制，每月22日前向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延长《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7月1日）

虹医保〔2024〕5号

各长护险居家照护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长护险居家照护管理，现将《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1日。

附件：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
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本区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规范合理发展，维护长护险基金安全，加强长护险居家照护管理，根据《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长护险居家照护机构为在本区开展长护险居家照护服务的定点机构。

一、居家服务规范管理

第一条（护理服务原则）居家照护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医保、卫健、民政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参保人员的评估等级和护理服务管理要求，为参保人员提供符合其护理需求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常用临床护理服务。

第二条（机构确认）参保人员通过需求评估后，居家服务机构在系统确认前应做好与参保人员电话确认工作，避免参保人员在未得知评估等级时，丧失复核评估条件。（处理等级①）

第三条（服务规范）居家照护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市长护险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由规定的服务项目引发的延伸服务行为，应积极予以配合。严禁提供与居家照护无关的其他服务。（处理等级②、③）

第四条（服务中、终止）参保人员因自身原因，要求停止服务，居家照护机构应根据参保人停止服务原因，无条件进行服务中、终止，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中、终止登记。（处理等级①）

第五条（服务的转移）参保人员向当前提供服务的居家照护机构提出转移至其他服务机构时，当前居家照护机构应无条件给予办理转出申请，各机构可自行拟定转出申请表，要求参保人员填写相关转出信息。（处理等级③）

二、护理人员管理

第六条（劳动合同或协议）居家照护机构必须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并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护理服务人员缴纳国家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处理等级②）

第七条（人员培训教育）护理服务人员上岗前，居家照护机构应复核其相关资格证书，调查其就业经历，确保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并做好上岗前培训教育。

第八条（人员信息库维护）护理服务人员入职并经培训教育后，居家照护机构应在其上岗前五个工作日完成护理服务人员信息库动态维护。严禁未提供护理服务虚增在册护理服务人员行为。（处理等级②）

第九条（人员离职）严禁离职护理服务人员劝说、怂恿原服务老人跟随转移。居家照护机构应设立违规护理服务人员黑名单制度，并建立机构间互通机制。（处理等级④）

三、居家服务范围管理

第十条（服务区域划分）区医保中心根据各街道常住老人数量，安排居家服务机构，作为提供长护险居家照护的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服务范围原则）区医保中心以机构当前在服务老人数量及合理护理人员数量，动态确定推荐老人街道数量。

第十二条（服务街道确定）推荐街道以机构所在地街道及临近街道为原则，并综合考虑各街道常住老人数量，确定服务机构对应街道。

第十三条（申请登记原则）居家照护机构不得私自接收推荐范围之外的街道的新增申请参保人员。

第十四条（服务范围调整）居家照护机构出现短期高速增长或服务参保人员加已登记未评估完成参保人员总数超出服务能力时，将短期核减推荐街道。机构当月转入（非新增）老人人数超全区机构转入（非新增）老人总人数的20%，视为短期高速增长。

四、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政策宣传）居家照护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长护险宣传推广工作，不得利用关联企业、单位或通过关联业务，引导参保人员申请长护险。（处理等级②）

第十六条（费用减免）严禁居家照护机构减免长护险参保人员应由个人自负部分的费用。（处理等级③）

第十七条（市场拓展）居家照护机构（包括上级机构）不得设立市场拓展部门及岗位。严禁以任何形式拉拢参保人员申请长护险，严禁通过新入职护理服务人员怂恿原服务参保人员转移服务机构。（处理等级③④⑤）

第十八条（扰乱秩序）严禁居家照护机构间恶意竞争，扰乱长护险服务秩序。（处理等级④⑤）

第十九条（其他）《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涉及的违规行为。（处理等级①②③④⑤）

五、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违规行为分级）经办管理机构对居家服务机构涉及不合理或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等级分为五级。

第二十一条（等级处理）①级：承担长护险基金或参保人员个人损失；②级：核减居家服务街道范围一至三个月；③级：停止居家服务机构新增申请一至三个月；④级：停止居家服务机构新增申请

六个月；⑤级：停止居家服务机构新增申请至本次《服务协议书》终止日。

六、建立机制

第二十二条（服务人员诚信机制）鼓励居家服务机构间建立护理服务人员服务诚信联系机制，确保问题护理人员一经发现，全区通报。

第二十三条（参保人员流动机制）鼓励居家服务机构间建立长护险参保人员转移流动平台，公开参保人员流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相互监督机制）建立投诉举报监管平台，提前发现居家服务机构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监督）逐步探索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监督居家服务机构运行情况。

七、附则

第二十六条（管理办法时效）本管理办法自自发布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7月1日。

关于公布虹口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2024年7月31日）

虹文旅〔2024〕6号

为进一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虹口区组织开展了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审相关工作。经各项目保护单位推荐、相关领域非遗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认定方婷等9人为虹口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虹口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附件

虹口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共计9人）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精武武术	方 婷
精武武术	方 媚
海派旗袍制作技艺	裘黎明
中医针灸疗法（海派灸法）	吴焕淦
首饰制作技艺（金玉镶嵌）	郑连博
瓶装船模制作技艺	王双淮
查拳	刘 元
中医推拿疗法（海派儿科推拿疗法）	金义成
中医内科疗法（中西医结合疗法）	王文健

关于印发《虹口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9月2日）

虹国资委〔2024〕23号

各区管国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沪国资委规划〔2021〕62号）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国资国企实际，修订《虹口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虹口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本区国有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国资国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和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

1.主业范围内，非金融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金融投资项目（限私募股权类基金）投资总额预计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

2.非主业范围内，投资项目（非金融）投资总额预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上海市外投资项目;

4.投资上市公司;

5.其他重大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并经区国资委审定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条 投资监管原则。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本市、本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符合国资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三）符合企业经营战略与发展规划;

（四）主业投资为主，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五）非主业投资不影响主业发展和企业持续经营;

（六）遵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

（七）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资金筹集、供给能力相适应;

（八）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项目投资论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条 禁止、限制性规定。企业投资活动应遵守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下列禁止类和限制类投资规定。

（一）严禁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投资项目;

（二）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三）严禁股票、期货期权、衍生物、理财产品等高风险金融投资项目;

（四）严禁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

（五）严格控制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六）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主业投资项目;

（七）严格控制三级及以下企业对外股权投资。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五条 监管职责。区国资委以区域发展战略和企业功能发展定位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

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研究国有资本投资导向，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战略和管理制度;

（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三）督促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检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四）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

（五）组织开展分析投资活动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对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估，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六）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法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外部董事等相关监管职能，实现对企业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职责。

第六条 企业职责。 企业投资应当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建设，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风险管控制度;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投资项目后评估制度和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和管理制度等;

（二）贯彻出资人意图，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制订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应当由党委、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四）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审议、决定投资项目;

（五）跟踪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运行绩效，及时报告运行情况，向出资人报送特别、突发事项报告;

（六）开展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估管理和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七）其他。

第七条 投资管理制度。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国资委备案。

第八条 分类备案管理。区国资委根据企业投资项目的不同类型实行分类备案管理。备案管理分

为事前备案和事后备案。

（一）企业拟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事前备案，即在企业董事会决策前备案。

（二）区政府决策开展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事后备案，即在企业董事会决策后备案。

（三）除上述以外的投资项目，由企业决策和管理。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九条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企业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投资管理制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含下属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当全部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备案。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分析（含：主业与非主业投资规模、主非比重等），非主业投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投资总规模的5%；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项目类别、当期和累计投资额、资金来源、实施年限等。

区国资委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备案管理。经区国资委备案后，企业可以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中的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过程中仍需按管理要求报送区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事前备案管理程序。区国资委对企业自行决策拟投资的重大项目实行事前备案管理。投资项目经党委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企业就项目情况先与区国资委进行预沟通。在董事会决议前，向区国资委报送备案材料。区国资委经党委会审议后，视具体情况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向企业出具备案通知。企业收到备案通知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企业向区国资委备案时应报送下列材料：项目投资事前备案报告；企业有关决策文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对该项目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资料。

事后备案管理程序。区国资委对区政府交办给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事后备案管理。企业应在董事会决策后20 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备案：项目投资事后备案报告；区政府决策文件；企业有关决策文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其中，区政府决策文件是指体现区政府决策并指定企业承担项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区政府决策会议纪要、区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

对企业已实施的非重大投资项目，在首次投资后再次投资，累计投资额达到重大投资项目标准

的，视同重大投资项目，后续投资时实行事前或者事后备案管理。

对金融类等投资项目，需由区产业部门出具专业合规意见。区国资委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投资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每年9月中旬书面报送区国资委。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十三条 过程跟踪。企业应当加强投资项目过程管理，定期对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全程追责，加强过程管控。对于重大投资项目，企业应当对阶段性进展情况开展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问题重大的应书面报告区国资委。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区国资委结合年度投资计划、预决算、项目备案等报告，密切关注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情况，加强投资动态监测。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于7月15日前向区国资委书面报告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十六条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企业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内与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区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应当对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及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计划的，要说明原因）;

（三）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五）年度投资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六）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后评估。

企业在项目投资完毕后的一年内，应当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估。通过项目后评估，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总结投资经验，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项目后评估成果（包括经验、教训和政策建议等）应成为企业下一阶段编制战略规划和做出同类项目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和依据。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应及时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事后监督检查。

区国资委对企业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加强联动监管，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区委巡察等各类检查，就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区国资委对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和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列入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内容。

区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国资委可选择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估。项目后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条　异常情况报告。投资事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企业应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基本情况和处理意见，区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转报区政府。异常情况包括:

1、对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或合同要素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企业超出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的;

2、投资项目贷款累计资金量使房地产类企业资产负债率达到80%及以上或非房地产类企业资产负债率达到70%及以上;

3、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国有控制地位发生转移的;

4、投资合作期间出现被投资主体异动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主体核心团队成员变化、合伙人增减、主要合伙人持股份额变动等）;

5、投资合作方违法或严重违约，损害国有出资人利益的;

6、投资项目按合同约定应取得而未取得投资分红的;

7、其他法律法规或区国资委要求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

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上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对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虹口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虹国资委〔2020〕20号）、《关于区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管的补充规定》（虹国资委〔2020〕46号）同时废止。本委印发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虹口区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2024年9月6日）

虹科经委〔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虹口区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虹口区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对区域硬核科技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构建全链条科研服务体系，着力营造活力型科技创新生态，全力打造虹口区硅巷型科创中心，现就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过程、全链条创新理念，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优化科技服务布局，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动虹口区服务链向高价值区段延伸，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8年，全区科技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1000亿元以上，累计培育和集聚规模以上市场主体70家以上，其中营业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达16家。科技服务业成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的黏合剂，成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强化虹口区中心辐射功能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科技服务业是运用现代科技知识、现代技术和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通过市场机制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智力服务的新兴产业。结合虹口区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和发展规划，推进研究开发、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服务业的融通发展，促进创业孵化、检测认证和科技咨询服务业的培育壮大，强化专业技术、科技金融和科技信息服务业的基础支撑作用，促进全区科技服务业增量提质，全面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一）推动研发服务链融通发展

1.研究开发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面向集成电路、新型材料、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空间信息等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平台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引导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研究中心、上海家化联合创新中心等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实验验证、工艺开发、应用研发等服务，提升领域内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标准制订等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整合科研资源，组建独立法人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研发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投入一批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重点企业申报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立足生物技术、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探索研发外包、研发众包等新型业态，提升研发服务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数据局、北外滩集团、北科创集团）

2.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升级，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知识产权登记、保护、维权等服务水平。依托“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汇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支持建设具备知识产权咨询、鉴定、认证、调解等复合功能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引进培育一批以知识产权代理、运营、分析、评估、交易为主营业务的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链条。支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发展，鼓励以质押贷款、知产引资、技术入股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落地转化，促进创新资源良性循环。探索专利导航支撑服务，支持建设一批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服务机构，加快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服务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委、区司法局）

3.技术转移服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细分产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培育一批技术评估、成果转化、科技代理等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升级服务模式，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提供科技鉴证咨询、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尽职调查、成果转移转化等全过程技术转移集成服务，支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成果评价、供需匹配、技术交易等智能化服务能力。搭建国际化科技合作平台，搭建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依托北科创会客厅，定期举办北中环产业创新发展峰会、科创需求发布大会、投融资项目路演、创新创

业大赛等活动，通过双创生态服务、专家助成服务、品牌建设服务等市场化手段和专业化支撑，形成“转化-孵化-产业化”创新全链条产业发展加速机制。依托雷士德工学院，联合上海创新创意设计研究院，做大做强前沿设计创新奖、设计寰宇等活动平台，聚合国际设计创新生态，打造虹口科技创新“核爆点”。（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北外滩集团、北科创集团）

（二）促进专业服务链培育壮大

4.检测认证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计量测试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领域内技术与装备研发。完善检测认证服务体系，鼓励提供标准化和质量认证的服务主体，拓展产品种类、扩大服务规模，提升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服务水平。支持在特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科技企业，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检测认证服务效能，发挥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博泰车联网等产业联盟和总部型企业在地优势，在工业软件、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发展“互联网+检测认证服务”模式，双向赋能数字化转型。积极引进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支持相关机构与先进服务业或制造业企业深度融合，发挥检测平台正外部性，提升市场活力。鼓励技物所、国家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蓝晶微等研究院所、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和具有检测认证资质的科技企业，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资源，提供市场化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标准的制(修)定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委）

5.创业孵化服务。联合引进一批，与社会资本、区属国企和街道联动，盘活闲置空间资源，完善孵化器进入退出机制，规划引进国内外优质孵化器入驻，提升孵化效能。加快培育一批，支持上海创新创意设计研究院、“天工开物”创新孵化平台等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孵化器建设，鼓励申请市级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大企业创新生态圈，发挥技物所、勘测院、中远海运等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为创新企业提供应用场景、共性技术平台和资金支持，促进在孵企业进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搭建开放式服务平台，引导创业孵化机构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依托孵化园区提供技术筛选、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维护、产业资源链接等配套专业服务。鼓励孵投联动，支持孵化机构瞄准重点产业，建立完善“硬科技”创业项目发现、筛选、评价、培育和推进机制，投资具有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的科创团队。（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人社局、区服务办、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北外滩集团、北科创集团）

6.科技咨询服务。引进培育战略性科技咨询服务，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咨询机构和龙头科技企业为载体，吸引汇聚一批科技创新领域的软科学研究团队，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前沿动向、技术方向预见、科技政策对比等科技战略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支持咨询机构围绕绿色低碳转型，开展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服务；鼓励平台服务供应商围绕数智化转型，提供数字技术、管理咨询等服务。发展壮大战术性科技咨询服务，支持咨询机构聚焦金融、航运等区内主导产

业，发展技术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等专业化咨询业务，鼓励开展数据存储、分析、挖掘和可视化技术研究，加强行业数据库、知识库建设。引进培育一批从事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等服务的专业中介咨询服务机构，鼓励搭建科技咨询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等专业化业务。探索建设北外滩海外发展服务中心平台，集聚咨询、信息、法务、会展等专业服务机构，服务科技企业出海和涉外高频事项。（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生态局、区数据局）

（三）引导基础服务链强化支撑

7.专业技术服务。壮大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深化与上海建工战略合作，深耕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带动行业集群成链发展，助力北外滩建设提质增效，提升区域整体功能。做精做深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勘测院等行业龙头企业，搭建三峡集团上海科创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支持解决新能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等领域关键技术与核心工艺的技术难题。探索拓展技术增值服务，支持领域内主导企业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元宇宙等技术在技术服务行业中的研发与应用，带动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服务办、区建管委、区数据局）

8.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虹口设立风险投资基金，鼓励投资公司投向早期创新和“硬科技”项目。支持投资公司以完善投研框架和交易系统为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挖掘、统计分析中的研发与应用。鼓励银行推出用于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助力企业研发的流动资金贷、科技信用贷等贷款产品，为科创企业“初创期、成长期、资本市场期”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完善投贷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策支持和银行融资服务同向发力。针对集成电路、空间信息、创业孵化等重点领域，推进“保贷协同”，鼓励发展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信用保证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区服务办、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经委、区投促办、北外滩集团、北科创集团）

9.科技信息服务。以虹口新业坊·智立方、上海明珠创意产业园两家上海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为载体，集聚一批行业特征鲜明、覆盖全产业链的数字应用示范标杆创新企业和创新中心，推进数字金融、数字航运、数字文创、数字医疗、数字商贸等行业发展。支持西门子工业软件、致景科技、万向区块链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西门子（上海）创新中心、纺织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区块链+工业互联网”联合创新中心等功能性服务平台，强化行业信息互通、解决共性技术难题，助力软信服务业发展壮大。持续提升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加快向传统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渗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关键技术领域和环节，推动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技术软件等软件产品国产化，并提供相关软信服务。

（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完善科技服务业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科技服务业的组织协调，统筹做好行业长期发展的规划和布局。区科经委会同有关单位，从各自职能出发，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共同推动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加强现有政策梳理，完善科技产业配套政策，集成创新政策、产业政策资源，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支持服务。深化投贷联动、风险共担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扶持一批主要服务于中小型科技服务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等，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服务业的投入。

（三）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

综合运用人才相关政策，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紧缺急需科创人才集聚。完善科技服务引才引智机制，建立科技服务业重点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育，深化区校院所人才共育。建立完善科创人才动态评价机制，优化对科创人才的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吸引留住核心骨干优秀人才。对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优先推选其参与国家、上海及区域各级人才评定。持续提升外籍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四）强化产业跟踪和宣传工作

根据我区科技服务业的特点和发展实际，建立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系统评价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明确科技服务业企业服务对象，及时更新科技服务业统计信息，加强科技服务业数据开发利用，为产业发展决策提供支持。加强科技服务业宣传与交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推介科技服务示范项目、示范机构、示范基地以及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服务成果和案例，提高社会认知度。

关于印发《虹口区总部型企业认定及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4年9月14日）

虹商务〔2024〕22号

各相关单位:

《虹口区总部型企业认定及奖励的实施意见》已于2024年7月3日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虹口区总部型企业认定及奖励的实施意见》

附件

虹口区总部型企业认定及奖励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各类总部要素集聚虹口，推动虹口实现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设立在虹口，经国家、上海市或虹口区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总部型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含全球研发中心）、民营企业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创新型企业总部和经上海市认定的其他相关总部，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国家级、市级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认定条件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的认定条件依据国家相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名单。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上海市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上海市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上海市全球研发中心”“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条件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发布的名单。

“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上海市贸易型总部”的认定条件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发布的名单。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的认定条件依据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名单。

本市相关部门评定的其他相关总部型企业依据相应管理部门发布的名单。

第四条 区级总部认定条件

（一）区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2. 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

3. 企业实际承担在一个国家及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中多项总部职能。

（二）区级外资研发中心。

1.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2.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100万美元。

（三）区级民营企业总部、总部型机构。

虹口区民营企业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

2.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

3.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人民币;

4.除本市外，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

虹口区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母公司为外省市注册的民营企业，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

2.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

3.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人民币;

4.除本市外，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

（四）区级贸易型总部。

虹口区贸易型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人民币;

2.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人民币;

3.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20亿元人民币;

4.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2500家且超过30%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上年度交易额超过25亿元人民币；面向企业（提供企业间交易）的平台企业上年度交易额超过75亿元人民币。

（五）区级创新型企业总部。

1.资产总额超1亿元或市值达到10亿元；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或近三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20%以上；在本区具有研发、销售、结算等复合型总部功能，除本市外拥有两个（含）以上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企业。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重点领域，以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范围。

3.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5%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10%以上），或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超过2500万元，其中，在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不低于60%；年度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10%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20%以上）；或年度研发人员总数达到50人以上。

（六）上述（一）-（四）区级总部应获得虹口区商务委员会（区级总部认定小组）的认定批复；上述（五）区级总部应获得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级总部认定小组）的认定批复。

第五条 区级总部认定流程

企业向区商务委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其中创新型企业总部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经区级总部认定小组认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区级总部。

第六条 认定奖励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 获得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上海市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上海市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上海市全球研发中心、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的企业，按本市相关规定给予配套奖励；

2. 获得虹口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虹口区外资研发中心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民营企业总部、总部型机构。

1. 获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等国家级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获得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获得虹口区民营企业总部、虹口区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贸易型总部。

1. 获得上海市贸易型总部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获得虹口区贸易型总部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创新型企业总部。

1. 获得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的企业，按本市相关规定给予配套奖励；

2. 获得虹口区创新型企业总部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获得本市其他相关总部称号的企业，按上述对应层级金额进行奖励。

（六）获得虹口区区级总部的企业能级提升后，兑现差额奖励。

（七）同时获得贸易型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总部型机构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七条 支持落户发展

（一）投资奖励。

对国家和市级各类总部型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可达1000万元的投资奖励；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可达3000万元的投资奖励。

（二）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对国家和市级各类总部型企业，经认定，在本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房价的5%给予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三）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对国家和市级各类总部型企业，经认定，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补贴，第一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二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第三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累计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四）装修补贴。

对国家和市级各类总部型企业，经认定，在本区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超过办公用房实际装修总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可达300万元。

（五）外资总部高能级补贴。

对在本市认定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按照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奖励的规定，享受相应的补贴。新引进的已认定为市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企业在享受本实施意见期间内，如同时享受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八条 资金保障

设立虹口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本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按年度需要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第九条 使用管理

区商务委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按年度确定支持重点，其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由区商务委牵头对外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并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及相关产业部门组成区级总部认定小组，对企业进行区级总部资格

认定，认定后次年对相应资格条件进行确认。创新型企业总部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外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并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会同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及相关产业部门组成区级总部认定小组，对企业进行区级总部资格认定，认定后次年对相应资格条件进行确认。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

区商务委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

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扶持企业和项目的跟踪管理，并会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由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申请单位3年内申报本区专项资金扶持的资格。

第十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意见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虹口区总部型企业认定及奖励的实施意见》（虹商务规〔2022〕3号）同时废止。

《虹口区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政策解读

1. 本行动方案的制订有哪些依据？

《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

2. 本政策文件出台背景是什么样的？

为推动虹口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为上海市“五个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旨在加快构建全链条科研服务体系，推动虹口区服务链向高价值区段延伸，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3. 本政策文件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过程、全链条创新理念，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优化科技服务布局，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使科技服务业成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的黏合剂，成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强化虹口区中心辐射功能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有力支撑。

4. 本政策文件中涵盖的工作重点有哪些？

（一）推动研发服务链融通发展。主要是研究开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转移服务。

（二）促进专业服务链培育壮大。主要是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和科技咨询服务。

（三）引导基础服务链强化支撑。主要是专业技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信息服务。

5. 本政策文件中涵盖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三）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

（四）强化产业跟踪和宣传工作。

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问：虹口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管理办法出台的目的是什么？

答：本次出台的管理办法，是依据《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加强对居家照护机构及护理服务人员的理，促进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规范合理发展，维护长护险基金安全。

问：管理办法对居家照护机构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管理办法强调居家照护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医保、卫健、民政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与参保人员确认工作，并严格按照本市长护险服务项目提供服务，配合参保人员完成服务中、终止及转出申请。同时，强调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引导、拉拢参保人员申请长护险，严禁通过护理人员怂恿参保人员转移服务机构，禁止机构间恶意竞争，扰乱长护险服务秩序。

问：管理办法对护理服务人员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护理服务人员上岗前，居家照护机构应复核其相关资格证书，调查其就业经历，确保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并做好上岗前培训教育。为保障护理服务力量的稳定，明确居家照护机构必须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并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护理服务人员缴纳国家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同时，严禁离职护理服务人员劝说、怂恿原服务老人跟随转移。

问：管理办法对规范居家服务范围做了哪些细化？

答：管理办法明确将根据各街道常住老人数量，以及机构当前在服务老人数量及合理护理人员数量，为服务机构推荐街道，居家照护机构不得私自接收推荐范围之外的街道的新增申请参保人员。同时，明确当居家照护机构出现短期高速增长或服务参保人员加已登记未评估完成参保人员总数超出服务能力时，将短期核减推荐街道。

2024年第三季度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免职务
杨海涛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沈素子	任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夏　玲	任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伟	免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
景峥嵘	免虹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　阳	免虹口区统计局局长
潘　晟	任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　懿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志明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　峰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　斌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江湾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龚　玮	任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陆　津	免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凌	任虹口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章冀龙	免虹口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宏强　任上海市虹口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宫　拯　任上海市虹口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管民翔　任上海市虹口区城市更新中心（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　磊　任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校长

陆磐良　免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校长

姜吉平　任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周巧玲　任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校长

芦秀兰　免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校长

张海卫　任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　军　免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社祥　免上海长远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继锋　任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江湾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情况

赠阅点	地　址
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河路 338 号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杨树浦路 78 号
区档案馆	三河路 358 号
区图书馆	水电路 1412 号
区图书馆曲阳分馆	曲阳路 574 号
和平书院	天宝路 891 号 15 栋
四川北路街道市民驿站	吴淞路 669 号 4 楼
欧阳路街道市民驿站	蒋家桥路 25 弄 1 号甲
嘉兴路街道市民驿站	天宝路 881 号
曲阳路街道市民驿站	东体育会路 1130 号
北外滩街道市民驿站	长治路 147 号
广中路街道市民驿站	水电路 120 号
凉城新村街道市民驿站	凉城路 279 号
江湾镇街道市民驿站	虹湾路 79 号
四川北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新广路 296 号
欧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曲阳路 483 弄 2 号
嘉兴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天镇路 180 号
曲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伊敏河路 88 号
北外滩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新建路 195 号
广中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水电路 120 号
凉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凉城路 465 弄 41 号甲
江湾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奎照路 280 号
上海白玉兰党建服务站	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0 楼
滨江驿站	海平路 31 号
上海城创金融科技国际产业园	邯郸路 135 号
天虹会客厅	虹关路 178 号
花园坊党群服务中心	花园路 171 号 B6 栋一楼
曲阳书房	东体育会路玉田路路口（东体育会路 429 号）
今潮 8 弄	今潮 8 弄 5 号楼 L1 IC 信息服务中心
区婚姻登记中心（二期）	甜爱支路 24 号
中国出版蓝桥创意产业园园区服务中心	广纪路 838 号 B 幢一楼服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总第82期）

主办：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hk.gov.cn